

國際觀光管理學系獎學金申請辦法

113.06.1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設立宗旨：就本系於學業、實習、學系各項活動等表現優秀之學生進行鼓勵資助。
- 二、學生毋須申請，由系所專任教師逕行推薦，提請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。
- 三、推薦學生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為原則：
 - (一)成績優異且未取得學校獎勵者(須班級排名前 3%)
 - (二)代表系院校參與競賽且表現優異者
 - (三)執行教育部、國科會計畫者
 - (四)境外生參與境外招生活動者
 - (五)其他表現優異、對學系有實質貢獻者
- 四、單次獎助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參仟元為原則，獎助名額及金額視年度募款情況決定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